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7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无法在约定时间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8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2018-065号、2018-069号）。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18-061号），于2018年6月6日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详见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8-066号)；2018年6月8日，公司已披露《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公司经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公司将不再收购浙江爱德，相关终止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正积极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调整收购方案；公司拟终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关系，拟聘请康泽药业的持续督导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在2018年6月13日前完成回复。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6月16日前根据调整后的收购方案及协议签署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新的收购方案正磋商谈判中；拟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尚需待全国股转公司接收材料向挂牌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康泽药业摘牌后，公司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